慈濟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

106年9月29日第1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研究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慈濟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研究獎助生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三、 研究獎助生不包含具僱傭關係，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之工作樣態，例如：研究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

四、 研究獎助生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且需經雙方書面合意於指導教師之計畫執行期間內擔任研究獎助生。

五、 研究獎助生所領取費用之標準，依該補助計畫及學校內部之規範。

六、 研究獎助生研究成果歸屬事項

(一)研究成果之著作權及智財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時，學生享有著作權；計畫主持人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則共同享有著作權。

(三)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權者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 1 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計畫主持人)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八、 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依「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